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侯希勇先生、吴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5日